

关于对《潮州市潮安区凤凰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》意见的公示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12〕2492号）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发改重点〔2012〕1095号），我司于2022年8月30日组织召开《潮州市潮安区凤凰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分析报告”）专家评估会，对分析报告进行了认真地评估审查，并提出了审查意见，现对拟出具的审查意见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潮州市潮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拟投资3997万元实施潮州市潮安区凤凰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，项目拟选址于凤凰镇东兴村，占地面积约7.285亩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场地平整、夯实；建设执勤楼（4层）2545平方米、训练塔（5层）120平方米、通信室（1层）30平方米、训练场；配套建设出入站道路、大门、围墙、室外地埋硬底化、挡土墙、电梯、配电工程、外立面装饰及室外消防、路灯、给排水等附属工程，同时购置消防站救援车辆器材一批，以满足消防救援站开展正常工作的需要。

项目建成后，将担负起凤凰镇及潮安区北部山区的灭火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任务，进一步优化潮安区消防站布局和功能，大大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。

二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范围

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的风险因素问题包括：（1）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方案；（2）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；（3）技术和经济方案；（4）生态环境影响；（5）项目建设管理；（6）当地经济影响；（7）质量安全；（8）社会治

安；（9）媒体舆论等。

风险分析报告是在综合多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了受影响群众的利益和诉求，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相关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。

三、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

分析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、化解措施符合当前的相关政策和法规，具有合法性，基本没有遗漏，具有较强的系统性与完整性；同意报告提出的风险因素的防范和化解措施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同意分析报告判定：本项目风险等级为“低风险”，本项目为社会稳定低风险项目。

公众对上述审查意见的建议和意见，可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、电话等方式向区发改委反映。

联系人：黄工

电话：15118603625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1号10楼

电子信箱：jwzjzx@vip.163.com

邮编：510000

本公示有效期为公告之日起五个日历日。

